# 板桥府发〔2021〕45号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板桥镇河库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

为落实河库监管责任，经研究决定，现印发《板桥镇河库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 （此件公开发布）

板桥镇河库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

为推动河长制工作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全面落实河库监管责任，形成全面掌握实情、及时反应问题、迅速解决处置、有效化解风险的河库长效管护机制。经研究决定，对全镇河库实行网格化常态监管。

　一、建立河库网格化管理体系

建立分行业、分河流、分河段的镇、村、社三级网格联合监管防止管理工作机制。一是由镇河长办牵头，分河段细化分解镇、村河长责任范围，确保全镇河库河长全覆盖。二是涉及水污染防治相关职能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涉及本部门河库污染问题巡查、联络、协调、处置工作。三是各村（社区）结合本辖区所有河库实际情况，以村（居）民小组为单位划定网格，每个网格至少配备1名巡查专管人员，负责网格范围内河库常态化巡查。

二、明确网格化管理工作职责

（一）村（居）民小组网格专管员职责：一是定期对网格范围内工业企业、养殖户、小作坊、餐饮、农贸市场、污水处理厂站、学院、医院等违法违规排污、清漂保洁、涉水违建、重点监管风险污染源等内容进行日常巡查。社区（居）民小组所涉河段网格专管员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必须对网格内所有重点监管风险污染源进行查看。二是对巡查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不能处置的问题立即向本河段镇、村河长及镇河长办报告。三是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二）村（社区）河长、各村（社区）职责：一是全面排查本辖区河库两岸500米范围内重点风险污染源，细化落实网格人员，建立本辖区重点监管风险污染源网格化管理工作台账。二是常态化开展责任河段巡河、护河、治河工作，每月巡河、发现处置问题不得少于2次。三是定期研判本辖区重点监管风险污染源网格化管理工作，每周调度本村各网格员工作开展情况，村级河长每月必须做到问题点位巡查全覆盖。四是及时收集、上报、处置巡查发现的问题。

（三）镇级河长、各部门职责：一是镇河长办牵头建立全镇网格内河库两岸500米范围内重点风险污染源监管台账，各行业部门建立本行业重点风险污染源监管台账，包括所有污水处理厂（站）、工业企业、养殖户、小作坊、农贸市场、学校、医院、洗车场、餐饮等重点排水户等。二是相关职能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涉及本部门河库污染问题定期巡查，负责第一时间做好本行业部门河库污染问题联络、协调、处置工作。三是镇级河长要常态化开展责任河段巡河、护河、治河工作，每月巡河、发现处置问题不得少于1次，定期调度研判责任河段及所在村（社区）、村（居）民小组重点监管风险污染源网格化管理工作。

　　三、问题报告及处置

一是网格专管员巡查中发现河库污染问题，能自行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置的立即向本河段镇、村河长及镇河长办报告。镇河长办联络人：邓仕建，联系电话：49358164；15310382968。

二是镇河长办接到上报问题后，应立即上报镇级河长，交办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限期整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三是相关部门接到交办问题后，应在2小时内与上报问题的网格专管员及村（社区）河长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到现场核查处置；2个工作日内向镇河长办反馈处置情况或建议。本级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应第一时间上报镇河长办并主动对接相关区级部门及时处置。

经发办：负责塘库黑臭水体及涉水违法违规问题、工业企业、小作坊、入河排污口等污染问题处置。

规环办：负责场镇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厂、场镇污水管网等污染问题处置。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河道常态化清漂，畜禽、水产养殖、农业规模化种植等污染问题处置。

综合执法办：负责农贸市场污染、化粪池渗漏污染、宴席一条龙污染、门市倾倒残汤剩饭污染等问题处置。

#### 社事办：负责卫生院污染问题处置。

教管中心：负责学校污染问题处置。

市场监管所：负责餐饮行业污染问题处置。

四、严格考核管理

将各村（社区）巡河查河情况和重点风险污染源台账建立情况纳入每月水环境考核排名评分。将各村（社区）河库网格化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纳入镇河长制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各村（社区）每月14日、28日将网格专管员巡查台账报镇河长办备查。